



20171900200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2017(粤)质监认字 039 号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小型中央控制系统主机

型号规格

CR MINI

受检单位

深圳市鸿哲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声 明

DECLARATION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testing, reviewed and approved persons.

3.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4.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报告。

Any partial photo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not allowed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Any modification, improper, illegal use of the test report is prohibited.

5. 客户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验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sul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therwise it is taken as no objection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the commission test is only corresponding to the sample(s).

7. 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

The test result and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as improper or illegal propaganda.

8. 报告持有人可登录广东质检院官网客户服务平台（<http://kefu.gqi.org.cn>），核实报告真实性和有效性。

Varacity and effectieness of the test result can be checked in the GQI official website: <http://kefu.gqi.org.c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

共 6 页 第 1 页

报告随机号: HYN7463

产 品 名 称	小型中央控制系统主机	生产日期/有效日期	-----
型号、规格、 商标、等级	CR MINI -----	编号/批号	-----
受 检 单 位	深圳市鸿哲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单号/抽样单号	YDZ18/000717 /-----
受 检 单 位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路 1003 号软件 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1203 室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委 托 单 位	深圳市鸿哲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抽 样 地 点	-----
生 产 单 位	深圳市鸿哲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抽 样 基 数	-----
生 产 单 位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路 1003 号软件 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1203 室	来样方式 送/抽样者	送 样 (李强)
样 品 数 量	1 台	到样日期/抽样日期	2018 年 04 月 20 日
样 品 状 态	完好	验 讫 日 期	2018 年 05 月 04 日
检 验 依 据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判 定 依 据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检 验 结 论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 4 项,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检验依据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18 年 05 月 08 日		
备 注	-----		

批准:

审核:

主检: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

共 6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条 款	检验依据的要求	实测结果	分 项 判 断
1	电 击 和 能 量 危 险 的 防 护	设备能防止操作人员接触： ——ELV 电路的裸露零部件 ——带危险电压的裸露零部件 ——除标准第 2.1.1.3 条款允许的以外，ELV 电 路中的零部件或配线的功能绝缘或基本绝缘 ——带危险电压的零部件或配线的功能绝缘或 基本绝缘 ——仅用功能绝缘或基本绝缘与 ELV 电路或带危 险电压的零部件隔离的不接地的导电零部件 ——TNV 电路的裸露零部件(除符合标准 2.1.1.1 条款要求的 TNV 电路的零部件)	—— 符合 —— 符合 —— ——	合格
		如果带危险电压的内部配线的绝缘是操作人员 可触及的，或者未进行适当走线和固定来防止其 接触未接地的可触及导电零部件，则它们应当满 足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要求	——	
		操作人员接触区内不得有由于能量危险而造成 伤害的危险	符合	
		操作人员接触区的导电的操作旋钮、把手、控制 杆等不得连接到带有危险电压的零部件上，也不 得连接到 ELV 电路或 TNV 电路上	——	
		设备电网电源外部断接处，不会因电容器贮存有 电荷而存在电击危险 ——接在一次电路的电容器容量 $\leq 0.1\mu\text{F}$ ——对 A 型可插式设备放电时间常数 $\leq 1\text{s}$ ——对 B 型可插式设备放电时间常数 $\leq 10\text{s}$	—— 初始电压：352.8V， 37%时电压 130.5V， 时间常数：0.210s ——	
		直流电网电源的外部断接处没有危险能量水平 或断开后 2s 内危险能量水平去除	——	
		音频放大器的可触及电路、端子和零部件以及相 关电路应为非危险带电	——	
		维修人员接触区的防护 ——带危险电压的裸露零部件应当作适当的安 置或隔离防护	——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

共 6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条 款	检验依据的要求	实测结果	分 项 判 断
		——隔离保护件应当易于拆卸和更换		
		受限制接触区的防护	——	
2	电气绝缘和抗电强度	天然橡胶、吸湿性材料和含石棉的材料不应作为绝缘材料来使用	符合	合格
		在相对湿度(%), 温度(°C), 时间(h)下的湿热处理(先预热处理 4h)	(40±2) °C, (93±2) % 120h	
		湿热处理后, 抗电强度试验	无击穿	
		温升试验后, 抗电强度试验	——	
		试验电压按表 5B 的要求, 其中: 工作电压峰值或直流值 U 为 210V<U<1.41kV 时	——	
		——功能绝缘: 1500V (交流有效值) 或 2121V (直流)、表 5B 第 2 部分规定的 Va 值	——	
		——基本绝缘和附加绝缘: 1500V (交流有效值) 或 2121V (直流)、表 5B 第 2 部分规定的 Va 值	——	
		——加强绝缘: 3000V (交流有效值) 或 4242V (直流)	3000Vac	
		与危险电压的隔离的方法		
		——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	符合	
		——基本绝缘+保护屏蔽层	——	
		——基本绝缘+保护接地	——	
		——其他等效隔离结构	——	
3	机械强度	除作为外壳用的零部件以外的元件和零部件应承受 10N±1N 的恒定作用力试验, 合格判据按标准 4.2.1 条	符合	合格
		安装在操作人员接触区内由外部防护罩来保护的外壳零部件承受 30N±3N 的恒定作用力, 持续 5s, 合格判据按标准 4.2.1 条	符合	
		外部防护罩应承受 250N±10N 的恒定作用力持续 5s, 合格判据按标准 4.2.1 条	符合	
		钢球冲击试验: 用直径约 50mm、质量 500g±25g 的光滑实心钢球进行测试, 合格判据按标准 4.2.1 条	——	